

香江盃藝術節舞蹈大賽及展演

領隊須知

1. 各隊依次進行展演，展演進行中，舞台將或不落幕。各隊不需謝幕。
2. 舞台一般照明有專人提供，若需特別燈光，須事先向主辦單位負責人申明。對待臨時要求，本單位有權不受理。
3. 當有隊伍表演時，其他隊均不得走近舞台側幕，以免造成阻礙。
4. 參賽者須穿著表演服裝依指示參與開幕儀式。
5. 因參演隊伍較多及場地局限等關係，部分效果未能盡善盡美，希各隊負責人體諒。
6. 穿有鞋碼、踢撻舞鞋的以及採用其他道具的隊伍參加者，需小心檢查各物品，是否會損壞舞台地板，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表演資格。

試臺

1. 本屆賽事不設試台。
2. 直接比賽，大堂刊登成績，除表演嘉賓，不設綵排安排

更衣室及化妝間

1. 劇院設有化妝間及休息間，可供各隊更衣化妝，唯地方有限，請各隊預先化妝並根據大會指引及出場次序先後運用設施。建議預先化好妝來
2. 演員表演完必須迅速收拾東西，到觀眾席觀賞節目，騰出空間予其他隊伍。
3. 請各隊注意形象，保持場地衛生，

展演/比賽 音樂

1. 為確保播放質素,所有參賽者須於大會指定日期或前通過電郵(MP3)、郵寄或親臨遞

交繳交比賽 CD (CD 格式)及舞台需求表(見附表)

- 九龍太子鴨寮街 9-19 號友來大廈 1N 室 電梯 1 字(太子地鐵 D 出口右走)
- 電子郵箱: artsfestivalhongkong@gmail.com

請於檔案或碟上寫上:

機構/單位名稱、舞蹈名稱、比賽日期、組別、編號、時間長度

每張碟只錄一首舞曲, CD 格式; (如電郵提交則可用 MP3 格式)

2. 各隊需於比賽/展演完畢後 30 分鐘到大堂取回音樂。逾時當棄置論

比賽隊伍注意:

1. 各隊需填交舞台設計表,否則後果自負。大會將盡量配合,提供簡單效果。
2. 各隊請於表演前三個節目,依負責工作人員指示到舞台側面準備。
3. 其他隊伍不可過早到達舞台側面,以免造成干撓、混亂。
4. 第一次鈴聲表示評判已準備好,司儀將宣佈單位及節目名稱,演員可於此時上台準備,靜候演出。
5. 各隊不需謝幕,表演結束燈暗時,各隊統一從台右撤下,並請立即離開後台。
6. 請各自保管好財物,貴重物品統一由各隊負責人看管,大會工作人員不代管理。
7. 除大會指定的工作人員,任何人士都不得進行現場錄影、以數碼相機或閃光燈攝影。

參加隊伍必須於比賽前通知該隊伍的教師、演員、家長及親友遵守這項場地規則。(開幕式及宣佈成績除外)

8. 請各隊注意形象,不可粗言穢語。

9. 出入後台觀眾席請帶門票或出入證。
10. 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舞蹈以表演、文字紀錄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形式公開。
11. 各隊需服從大會之判決、決定，不得異議。本會不設上訴機制。
12. 各隊若選用改編或複本，有關隊伍必須自行處理版權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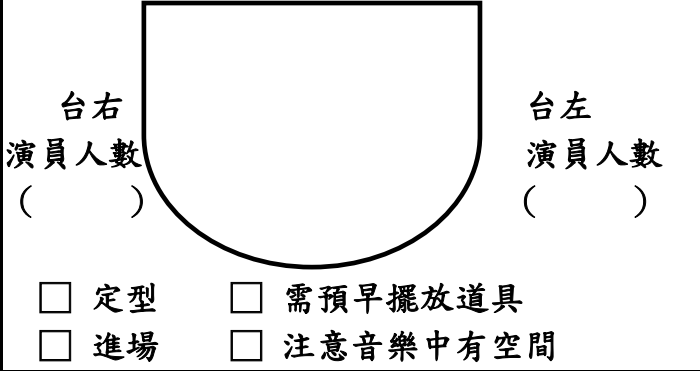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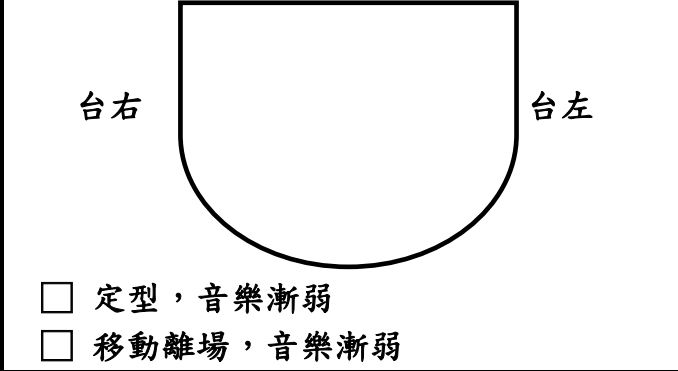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標準：

- (1) 各隊必須配備效果優良的配樂(呈交光碟或自行演奏樂器)、合適的服裝道具，這些將影響所得分數。
- (2) 創作、結構、主題、風格、表達(包括合作、韻律、身體運用、活動技巧、空間感、力量及時間的運用等)。

香江盃藝術節 比賽/展演 舞台需求表

請在空格上填寫正確資料

節目排序

節目名稱：		類型：歌/舞/模特		舞曲時間：	
展演單位：				負責人：	
演出日期： 月 日		上午/下午/晚場		負責人電話：	
演出地點：牛池灣 14/7/ 大埔文娛中心 18/7				演員人數：	
<u>節目開始時圖形</u> 天幕 			<u>節目結束時圖形</u> 天幕 		
音樂使用		歌唱使用		樂譜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			
燈光要求： CUE 1. 背景圖案： 開始效果描述： 時間段：			服裝顏色： 天幕顏色：		
CUE 2. 效果描述： 時間段：			其他 煙機時間： 追光時間： 節目簡介：		
CUE 3. 效果描述： 時間段：					
CUE 4. 結尾效果描述： 時間段：					

各隊需一式兩份賽前一週郵箱提交。 電郵：artsfestivalhongkong@gmail.com 傳真：852-2397 5525